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和机构研究报告将公司股票列入特斯拉概念股范畴，经公司管理层自查，公司目前是特斯拉供应商之一，2019 年公司与特斯拉客户相关的业务主要是尼龙管路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预计不超过 4,5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1,225,182.81 万元的 0.37%，所占比例较小。公司近期未收到特斯拉重大订单，现有业务不会对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2 月 5 日、2 月 6 日、2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受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目前公司包括下属分子公司已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有关防疫，采取了暂时延迟复工生产等措施。除此之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和机构研究报告将公司股票列入特斯拉概念股范畴，经公司管理层自查，公司目前是特斯拉供应商之一，2019 年公司与特斯拉客户相关的业务主要是尼龙管路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预计不超过 4,5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1,225,182.81 万元的 0.37%，所占比例较小。公司近期未收到特斯拉重大订单，现有业务不会对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近年来聚焦新能源汽车市场，已取得保时捷、宝马、北京奔驰、宁德时代、上汽通用、长城汽车等新能源汽车产品项目。公司将积极推进与国际客户的合作，不断巩固在汽车配套领域的市场地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8 日